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24  
17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Dr. Mohem Sadigh*  
ESPANDIARY (伊朗)

一、大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採納總務委員會各項建議,決定將題為“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11</sup>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 (A/6304)

的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四委員會。

二. 第四委員會於十二月六日至十六日舉行之第一六五七次、一六六三次、一六六四次、一六六七次、一六七〇次、一六七二次、一六七四次及一六七六次會議審議該項目。

三. 委員會審議該項目時，察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間於託管領土那烏魯、巴布亞及託管領土新幾內亞的一章 (A/6300/Add.9, 第十九章) 與本項目有關。

四. 託管理事會副主席於十二月六日第一六五七次會議提出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的報告書<sup>21</sup>

五. 委員會據有澳大利亞國協關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

日期間管理那烏魯 (A/6363) 及新幾內亞 (A/6364) 兩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六. 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舉行的第一六六七次、一六七〇次、一六七二次、一六七四次及一六七六次會議審議與本項目有關的兩項決議草案，其一與那烏魯託管領土有關 (A/C.4/L.851 and Corr. 1)，另一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有關 (A/C.4/L.860 and Rev. 1 and Rev. 1/Add. 1)。委員會審議該兩決議草案的經過見下文第壹及第貳節。

## 壹. 那烏魯託管領土

七. 賴比瑞亞代表於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六六七次會議提出關於那烏魯託管領土的一項決議草案 (A / C. 4 / L. 85 / and Corr. 1).

八. 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舉行之第一六六七次, 一六七〇次及一六七二次會議審議該決議草案。

九. 該決議草案 (A / C. 4 / L. 85 / and Corr. 1) 經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六七二次會議以五十八票對三票通過, 棄權者十三 (見下文第十七段決議草案壹)。

## 貳.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

一〇、賴比瑞亞代表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六七二次會議以賴比瑞亞、多哥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名義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4/L.860)其正文各段如下：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決與獨立之天賦權利；

二、痛惜管理國未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

三、促請管理國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將在此方面所採行動通知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四、促請管理國實行下列各事：

- (a) 取消所有歧視性之選舉名冊；
- (b) 廢除經濟、社會、衛生及教育等方面之一切歧視辦法；
- (c) 依照成人普選制舉行選舉，以期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 (d) 確定早日獨立之日期；

五、復促請管理國避免利用各該領土進行與聯合國憲章抵觸之軍事活動；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管理國。”

一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的第一六七二次、一六七四次及一六七六次會議審議該決議草案。

一二. 多哥代表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六七四次會議以布隆提, 剛果民主共和國, 賴比瑞亞, 巴基斯坦, 敘利亞, 多哥,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的名義提出該決議草案的訂正草案 (A/C.4/L.860/Rev.1) 憑此刪去原草案的正文第五段。

一三. 蘇丹及也門於同次會議加入為訂正決議草案 (A/C.4/L.860/Rev.1/Add.1) 的提案國。

一四. 賴比瑞亞代表於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六七六次會議以共同提案國名義口頭提出一項修正案, 憑此, 正文第四段 (a) 內“選舉名冊”等字改為“選舉資格”。

一五. 幾內亞代表於同次會議以幾內亞, 馬利, 茅利塔尼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名義提出一項修正案 (A/C.4/L.864), 憑此增添如下一段作為正文第五段:

“復促請管理國避免利用各該領土進行與聯合國憲章抵觸之軍事活動;”

共同提案人接受此項修正案。

一六、委員會於同次會議表決經口頭補充修正並經修正 (A/C.4/L.864) 的訂正決議草案 (A/C.4/L.860/Rev.1 and Rev.1/Add.1)。應澳大利亞的請求，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經分別表決。

正文第四段經以五十九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五段經以唱名方式表決，結果以四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賴比

瑞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  
蒙古,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  
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  
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  
利亞,西班牙,蘇丹,叙利亞,多哥,  
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  
南斯拉夫,高比亞。

反对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希臘,愛爾蘭,義大利,馬來西亞,  
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  
聯合王國,美國。

棄權者: 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  
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  
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瓜  
地馬拉,蓋亞那,海地,以色列,日

本馬爾代夫群島、墨西哥、菲律賓、  
賓、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

經口頭補充修正並修正的訂正決議草案全文(A/C.4/L.860/Rev.1 and Rev.1/Add.1)經以六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七(見下文第十七段決議案貳)。

#### 第四委員會之建議

一七. 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兩決議草案：

## 決議草案壹

###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二一一一(二十),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sup>3</sup>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那烏魯託管領土之一章<sup>4</sup>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6304)。

<sup>4</sup> A/6300/Add. 9, 第十九章。

察悉那烏魯人民業已經由其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之立法會議民選代表表示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實行獨立之願望，

承認那烏魯島之磷酸鹽礦藏為那烏魯人民所有，

一、重申那烏魯人民享有自治與獨立之天賦權利，

二、建議管理當局按照那烏魯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訂定其獨立之最早可能日期，惟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並建議管理當局將磷酸鹽工業之經營移交那烏魯人民管理，並應立即採取步驟，不計費用，恢復那烏魯島，以供作為一主權國的那烏魯人民居住。

## 決議草案 貳

###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51</sup>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巴布  
亞領土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各章，<sup>51</sup>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各  
項規定，

又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  
議案二一一二（二十），

---

<sup>5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  
第四號（A/6304）。

獲悉該兩領土之歧視辦法至深闕懷，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決與獨立之天賦權利；

二、痛惜管理國未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

三、促請管理國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將在此方面所採行動通知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四、促請管理國實行下列各事：

(a) 取消所有歧視性之選舉資格；

(b) 廢除經濟社會、衛生及教育等方面之一切歧視辦法；

---

<sup>6/</sup> A/6300/Add.9 第十九章。

(c) 依照成人普選制舉行選舉，以期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d) 確定早日獨立之日期；

五、復促請管理國避免利用各該領土進行與聯合國憲章抵觸之軍事活動；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管理國。

-----